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 层  
21A-3/F., 22A/F.,23A/F.,24A/F., 25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或“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

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海洋王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海洋王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洋王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2年4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4月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7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洋王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60日内，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洋王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海洋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洋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7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为1682.0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138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31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总数为302.00万股。

2、2022年4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3、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调整后的227名激励对象符

合授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洋王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张梅林

年 月 日